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异议。

3、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4、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5、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微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雅琴	王楠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兴中路365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兴中路365号	
电话	0571-86240688	0571-86240688	
电子信箱	service31@wgmotor.com	service37@wgmoto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7,517,814.65	284,127,454.68	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016,853.96	55,016,897.39	-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446,131.90	46,987,717.99	-1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40,561.14	58,492,890.15	-7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7	-8.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7	-8.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	7.16%	-1.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9,997,516.20	979,425,993.87	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1,415,124.42	838,802,080.46	-0.8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平	境内自然人	39.24%	46,368,000	46,368,000		
邵国新	境内自然人	25.23%	29,808,000	29,808,000		
杭州微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	5,520,000	5,520,000		
张为民	境内自然人	2.80%	3,312,000	3,312,000		
胡雅琴	境内自然人	1.40%	1,656,000	1,656,000		
何思昀	境内自然人	1.40%	1,656,000	1,656,000		
胡敏莉	境内自然人	0.71%	833,300	0		
王建梅	境内自然人	0.63%	749,318	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31%	366,700	0		
方金格	境内自然人	0.30%	3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何平和自然人股东胡雅琴为夫妻关系，自然人股东何思昀为何平和胡雅琴之女，上述三大股东存在行动一致的可能性。第二大股东邵国新和第四大股东张为民为夫妻关系，上述两大股东存在行动一致的可能性。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情况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情况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公司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困难，公司围绕年度目标，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直面困难和挑战，公司通过“降成本、抢订单、快研发、强管理、提质量、增效益”，积极应对，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751.78万元，同比增长了4.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01.69万元，同比降低了7.27%。

1、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力度，报告期研发投入1,340.12万元，同比增长42.13%，研发团队能力和素质有了较大提升，加快了新品开发进程，丰富了产品系列。ECM电机、EC、DC外转子风机优化了设计，降低了成本，提升了市场竞争力；洗衣机用直流烘干风机设计定型；伺服电机实现了批量生产。

2、由于国际地缘政治、国际贸易争端加剧，公司出口俄罗斯、伊朗、土耳其收入下降。报告期国外销售收入15,948.18万元，同比下降9.74%，公司加大了国内市场开拓力度，报告期国内销售收入13,803.60万元，同比上升28.47%。

3、报告期冷柜电机实现销售12,690.04万元,同比增长了2.90%;外转子风机实现销售12,277.13万元,同比增长了0.42%;ECM电机实现销售3,168.29万元,同比下降了3.39%。

4、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立伺服电机事业部,投资年产30万台伺服电机项目,管理层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快速组建伺服电机研发、生产、销售等团队,加快项目推进,42ST、60ST、80ST、90ST、110ST、130ST等6个系列25款产品设计定型,2018年3月开始小批量生产和送样销售,上半年实现销售43.50万元,通过工艺完善,产能提升,已形成5万台/年的生产能力。

5、2018年5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收购暨增资协议,取得杭州祥和53.50%控股权,杭州祥和5-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713.59万元,净利润283.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5.70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杭州微光电器有限公司以及杭州祥和实业有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平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